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1. 本署(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經歷、最高學歷、戶籍地址、聯絡地址、連絡電話、行動電話、E-MAIL 及照片等。同時，本署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署因甄試等試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署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署得拒絕之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署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署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；同時，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，須負保密責任，若因洩露第三者，導致個人資料外洩、遺失，請自行負責。
7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署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☐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（請打勾）

報名者：_____（本人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公開招考前案查詢同意書

☐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

為參加貴署116年檢察官助理公開招考，本人同意貴署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，以審核本人是否有不良紀錄之情事。

☐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

此 致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同意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權益告知

1. 如臺端不同意本署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，請自行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乙紙，供本署審核台端是否有不良紀錄之情事，始得參加116年本署檢察官助理公開招考。
2. 本署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署檢察官助理公開招考使用，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。